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阳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汝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汝阳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轮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天津利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.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手杖凳、手杖、双拐、助行器、四脚手杖、座便椅、防滑垫、康复球、电动防褥疮床垫、移动吃饭桌、沐浴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衡水隆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洛阳康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2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康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
